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志偉
聯絡電話：(02)87897617
傳 真：(02)87897604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098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98090-4.PDF、106098090-3.PDF、106098090-2.PDF、1060980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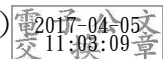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採購業務」之「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編號JP08）、「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編號JP09）、「履約管理」（編號JP10）及「驗收」（編號JP11）作業項目範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參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50600786號函訂定之「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辦理。
- 二、旨揭項目標準化作業流程、控制重點與所附自行評估表，各機關可視業務性質，於有效控制及符合法令規定情形下，合宜彈性調整（公開於本會網站（<http://www.pcc.gov.tw>）\政府採購\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請自行上網查詢下載使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8
項目名稱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需求或使用單位、評審小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且具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異質之定義，詳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p> <p>二、依本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地方未另訂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辦法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p> <p>三、作業程序：</p> <p>(一) 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具異質性，適合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方式辦理。</p> <p>(二) 招標文件載明將依審查評分項目，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擇 2 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p> <p>(三)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其公告應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機關得自行選擇是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p> <p>(四) 等標期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規定，至少應訂定 5 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並視案件性質及廠商備標所需時間適度延長。</p> <p>(五) 如第一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者，得依本辦法第 3 條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俾續行辦理。如辦理第 2 次公告，廠商家數得不受 3 家以上之限制。</p> <p>(六) 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評審項目、配分或權重、評審標準、評審小組之組成及分工等，均由機關依權責自行核定，免依本法第 94 條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人員自行評審，以擇定最符合需要者。是否成立工作小組，亦由機關自行決定。</p> <p>(七) 擇最符合需要者之家數，得依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預為</p>

	<p>載明，並得訂定擇定為符合需要者之合格分數。</p> <p>(八)依招標文件規定通知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擇 2 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後決標。以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採固定價格或固定費率決標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p> <p>(九)洽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時，得採訂底價或不訂底價；如訂有底價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4 項規定，於比價或議價前定之；以議價方式辦理者，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採不訂底價者，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成立評審委員會，並依同細則第 75 條規定審定廠商報價之合理性。</p> <p>(十)決標後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p> <p>(十一)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p>
<p>控制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非依作業程序第二點所載法規規定辦理者，不得採行本作業程序。 二、採購標的具異質性之認定，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就個案敘明擬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免報上級機關核准。 三、作業程序三、(五)之簽准程序，得於開標前事先簽准，或於公告結果未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依當時情形再行簽准。 四、刊登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且等標期之訂定，符合本法第 28 條及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 五、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其所提報價或企劃書始得納入評審。 六、擇符合需要者之條件，應於招標文件訂明，如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評審標準，及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 七、評審小組之成立，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審議規則之規定，需注意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利益迴避規定，並參考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 八、確認評審小組各成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之情形。 九、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前之底價訂定，符合本法第 46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規定；採不訂底價者，

	<p>符合本法第 4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4 條、第 75 條規定。</p> <p>十、機關對於評審小組違反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p> <p>十一、決標後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p> <p>十二、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公開於工程會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取最有利標精神)。</p> <p>十三、不可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p>
法令依據	<p>一、本法第 15 條、第 23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第 49 條 (105.01.06) 及其施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第 66 條、第 74 條、第 75 條、第 86 條 (105.11.18)。</p> <p>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92.04.09)</p> <p>三、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5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4 條。(97.05.20)</p> <p>四、招標期限標準第 5 條。(98.08.31)</p>
使用表單	無。

機關名稱)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p>一、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非依作業程序第二點所載法規規定辦理者，不得採行本作業程序。</p> <p>二、採購標的具異質性之認定，是否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66 條規定，就個案敘明擬採行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之理由，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免報上級機關核准。</p> <p>三、作業程序三、(五)之簽准程序，是否於開標前事先簽准，或於第一次公告結果未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或企劃書時，依當時情形再行簽准。</p> <p>四、刊登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且等標期之訂定，是否符合本法第 28 條及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p> <p>五、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p>						

<p>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其所提報價或企劃書始得納入評審。</p> <p>六、是否於招標文件訂明擇符合需要者之條件，如評審項目及其權重或配分、評審標準，及擇符合需要者之程序。</p> <p>七、評審小組之成立，無須適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審議規則之規定，是否無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利益迴避規定，並參考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審議規則之規定。</p> <p>八、評審結果是否無明顯差異之情形。</p> <p>九、機關對於評審小組違反本法之決議，是否不予接受；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是否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是否依相關規定懲處。</p> <p>十、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前之底價訂定，是否符合本法第 46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規定；採不訂底價者，是否符合本法第 47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第 75 條規定。</p> <p>十一、決標後是否依本法第 62</p>						
---	--	--	--	--	--	--

<p>條規定，辦理決標資料之定期彙送。</p> <p>十二、簽辦文件是否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p> <p>十三、是否無「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之情形。</p>						
<p>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p>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09
項目名稱	決標 (評分及格最低標)
承辦單位	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需求或使用單位、審查委員會、工作小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適用於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異質之定義,詳本法施行細則第66條規定。</p> <p>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於招標文件訂定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並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採評分方式審查,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p> <p>三、作業程序:</p> <p>(一)成立審查委員會,其組成、任務及運作,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辦法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人數為5人至17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應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並注意其操守。通知聘(派)委員時,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2、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中至少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且與審查委員不重複。3、除經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其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審查前應予保密。4、召開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但審查基準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5、委員會議召開時,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不符上揭情形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6、會議結束,應製作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p>(二)訂定招標文件,辦理招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審查基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載明於招標文

件。

2、除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外，均應依本法第46條規定訂定底價。

3、採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4、依案件性質及廠商備標所需時間，訂定合理之等標期限。

5、辦理招標。

(三) 確認投標廠商家數符合規定（例如：公開招標第1次需3家以上廠商投標）後，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審查。審標結果與招標文件規定不合者，不得參與後續階段之審查。合格者，由工作小組依據審查項目或審查委員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

(四)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其內容載明：(1) 採購案名稱；(2)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業及專長；(3) 受評廠商於各評分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4) 受評廠商於各評分項目之差異性，連同廠商資料送審查委員會供審查時參考。

(五) 擇日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辦理評分審查事宜：

1、會議前，應先確認出席委員人數符合規定，同上開(一)、5。

2、有簡報程序者，應一併通知參與審查廠商到場辦理簡報及詢答，且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予納入審查。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

3、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時，應就各評分項目、參與審查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4、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召集人應提交審查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5、各委員審查結果應彙整製作總表；會議結束並應製作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6、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辦理價格標之開標。

	<p>(六) 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通知其得標廠商之標價與評分審查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評分審查結果；對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並應通知其原因。</p> <p>(七) 決標後 30 日內刊登決標公告，載明得標廠商之標價及評分審查結果、審查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及職業，及辦理評分審查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p> <p>(八) 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p>
<p>控制重點</p>	<p>一、 確認屬依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p> <p>二、 準用本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條規定，簽報成立審查委員會，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其人數符合規定，且成員無同時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情形。</p> <p>三、 遴選審查委員，考量其專業；通知聘（派）時已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須知」。除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開始審查前，就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比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p> <p>四、 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已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且其權重及配分設定合理（例如簡報不得高於 20%；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p> <p>五、 確認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及等標期均符合規定，辦理招標，且投標廠商家數符合規定始辦理開標。</p> <p>六、 工作小組於評分審查會議召開前擬具初審意見，且其內容已包含所有應載明事項。</p> <p>七、 除符合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得不訂定底價者外，均應訂定底價。</p> <p>八、 審查委員會會議召開時：</p> <p>(一) 確認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及其占出席委員人數之比率符合規定，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且委員全程參與，並親自評分審查。</p> <p>(二) 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有無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三) 有簡報程序者，不允許廠商利用簡報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p>

	<p>(四) 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審查，並就審查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再進行評分。</p> <p>(五) 審查結果與初審意見有異時，應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議議決或依決議辦理複評。</p> <p>(六)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決等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p> <p>(七) 依規定就委員評分結果彙整製作總表及製作審查會議紀錄，並由出席委員簽名。</p> <p>九、 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辦理價格標之開標。</p> <p>十、 機關對於審查委員會違反本法之決議，不得接受；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應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應依相關規定懲處。</p> <p>十一、 通知投標廠商評分審查結果，並於決標後刊登決標公告。</p> <p>十二、 不可有「<u>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u>」之情形。</p> <p>十三、 簽辦文件，參考工程會訂頒之「<u>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u>」(公開於工程會網站)。</p>
<p>法令依據</p>	<p>一、 本法第 27 條、第 28 條、第 46 條至第 48 條、第 52 條至第 54 條、第 56 條、第 57 條、第 60 條、第 61 條、第 94 條 (<u>105.01.06</u>) 及其施行細則第 52 條至第 54 條、第 62 條、第 64 條之 2、第 66 條、第 70 條至第 78 條 (<u>105.11.18</u>)。</p> <p>二、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u>97.02.15</u>)</p> <p>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u>99.05.12</u>)、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u>97.04.28</u>)。</p> <p>四、 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 (<u>101.05.24</u>)、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 (<u>97.07.07</u>)、採購評選委員會保密措施一覽表 (<u>97.08.05</u>)。</p>
<p>使用表單</p>	<p>無。</p>

機關名稱)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採購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決標(評分及格最低標)_____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u>控制重點</u>	<u>評估情形</u>					<u>改善措施</u>
	<u>落實</u>	<u>部分 落實</u>	<u>未落實</u>	<u>未發生</u>	<u>不適 用</u>	
<p>一、是否屬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辦理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p> <p>二、是否已準用本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條規定，簽報成立審查委員會，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其人數符合規定，且成員無同時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工作小組成員之情形。</p> <p>三、遴選審查委員，是否已考量其專業；通知聘(派)時已一併檢附「採購評選委員須知」。除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開始審查前，是否就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比照「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執行保密措施。</p> <p>四、評分項目、各項配分、及格分數等審查基準，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是</p>						

<p>否由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且其權重及配分設定合理（例如簡報不得高於 20%；評分項目不包括價格）。</p> <p>五、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及等標期是否均符合規定，且投標廠商家數符合規定始辦理開標。</p> <p>六、工作小組是否於評分審查會議召開前擬具初審意見，且其內容已包含所有應載明事項。</p> <p>七、除符合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得不訂定底價者外，均應訂定底價。</p> <p>八、審查委員會會議召開時：</p> <p>（一）是否確認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及其占出席委員人數之比率符合規定，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情形，且委員全程參與，並親自評分審查。</p> <p>（二）委員如有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是否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p> <p>（三）有簡報程序者，是否不允許廠商利用簡報更改其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p>						
---	--	--	--	--	--	--

<p>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是否不納入評選。</p> <p>(四) 是否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選，並就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再進行評選。</p> <p>(五) 審查結果與初審意見有異時，是否敘明理由列入會議紀錄。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者，是否已由召集人提交委員會會議議決或依決議辦理複評。</p> <p>(六)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審查委員會審查、議決等作業，是否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p> <p>(七) 是否已依規定就委員評分審查結果彙整製作總表及製作審查會議紀錄，並由出席委員簽名。</p> <p>九、是否於審查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辦理價格標之開標。</p> <p>十、機關對於審查委員會違反本法之決議，是否不予</p>							
--	--	--	--	--	--	--	--

<p>接受；發現審查作業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是否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開標決標。其涉及違法失職行為者，是否依相關規定懲處。</p> <p>十一、是否依規定通知投標廠商評分審查結果，並於決標後刊登決標公告。</p> <p>十二、是否無「<u>評分及格 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u>」之情形。</p> <p>十三、簽辦文件是否參考工程會訂頒之「<u>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u>」。</p>						
<p>填表人： _____ 複核： _____</p>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0
項目名稱	履約管理
承辦單位	履約管理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主辦單位訂定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內容為原則，並得視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納入相關履約管理約定。</p> <p>二、得標廠商各單項價格於決標後如有調整之必要者，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以合理為前提，勿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並注意廠商所報單項價格有無不合理情形。</p> <p>三、契約價金之給付及調整：</p> <p>(一) 依契約約定之給付條件給付契約價金，例如依契約總價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部分依契約標示之價金給付、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有無預付款、估驗款等。</p> <p>(二) 依契約約定之調整條件調整契約價金，例如依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p> <p>(三) 依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之審核程序及期限給付契約價金。</p> <p>四、履約期限：</p> <p>(一) 注意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內之履約進度，督促廠商依期限履約。</p> <p>(二)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規格、項目或數量有變更時，注意原訂履約期限是否維持不變，或僅變更之部分需另訂期限。</p> <p>(三) 廠商逾期限履約者，依契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p> <p>五、廠商管理：</p> <p>(一) 契約可載明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審查事項。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p> <p>(二) 查察得標廠商是否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有轉包情形。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之。</p> <p>(三) 廠商履約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通知廠商撤換。</p> <p>(四) 履約期間注意廠商有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p> <p>(五) 工程採購，注意廠商有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情形；財物採</p>

購，注意履約標的來源是否合法、證明文件有無不實情形；
勞務採購，注意勞工權益之保障。

六、品質管理及查驗：

- (一) 督促廠商注意履約品質，辦理自主檢查。
- (二) 工程採購，須注意廠商是否依契約辦理檢(試)驗；檢(試)驗報告有無偽造變造情形。
- (三) 機關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依契約約定辦理。
- (四)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約定者，機關書面通知廠商依契約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七、保險：

- (一) 查察廠商是否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避免廠商以過高之自負額或除外不保之批註等方式，減省保險費用，致保險範圍不足。
- (二) 查察廠商保險契約有無偽造變造之情形。
- (三) 契約金額增加、履約期限延長時，原保險單內容是否需配合調整。
- (四) 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內容，查察有無錯誤及缺失。

八、保證金：

- (一) 依契約所定條件發還或不發還保證金。
- (二) 契約金額增加時，原保證金之金額是否隨之增加。
- (三) 查察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有無偽造變造情形。
- (四) 注意廠商連帶保證書及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有效期、提前通知展期、有效期內通知銀行/保險公司給付。
- (五) 履約期限延長時，原連帶保證書、保險單有效期是否需配合延長。

九、契約變更：

- (一) 因合法事由，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者，須作成書面合意文件。
- (二) 查察「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第21點。
- (三) 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十、爭議處理：

	<p>(一) 契約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盡力協調解決。</p> <p>(二) 履約爭議發生後，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p>
<p>控制重點</p>	<p>一、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p> <p>二、得標廠商契約單價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者，以合理為前提，勿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並注意廠商標價單價有無不合理情形。</p> <p>三、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p> <p>四、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其實際情形應合法、合理。</p> <p>五、得標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所持事實及理由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對於履約進度有無實質影響。</p> <p>六、查察得標廠商無轉包情形；分包廠商已依法登記或設立，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廠商履約人員無不適任之情形；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履約標的來源合法；保障勞工權益。</p> <p>七、確認依契約約定之程序、期限辦理檢(試)驗、查驗或驗收。</p> <p>八、廠商依契約辦理檢(試)驗；無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應符合契約約定；其結果無偽造變造情形。</p> <p>九、查察廠商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無偽造變造保險文件情形。</p> <p>十、查察廠商履約無契約所定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之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無偽造變造情形；契約金額、期限增加或延長時，保證金、保險單之金額及有效期是否配合調整。</p> <p>十一、契約變更，應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p> <p>十二、契約變更，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p> <p>十三、履約爭議發生後，應迅速處理爭議。</p>
<p>法令依據</p>	<p>一、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 (契約要項)、第 65 條 (轉包)、第 66 條 (轉包之責任)、第 67 條 (分包)、第 70 條 (品質管理)、第 73 條之 1 (付款及審核期限)。(105.01.06)</p> <p>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 (主要部分之定義)、第 89 條 (分包情形之備查)。(105.11.18)</p>

	三、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02.08.15) 四、採購契約要項。(99.12.29) 五、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91.03.29)。
使用表單	無。

(機關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評估單位：履約管理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履約管理

評估期間：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用	
一、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 二、得標廠商契約單價是否須依契約所定方式調整，調整後是否合理，是否無強以機關不合理之預算單價調整廠商標價單價，廠商標價單價有無不合理情形。 三、是否依契約約定支付契約價金。 四、契約變更或廠商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其實際情形是否合法、合理。 五、得標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所持事實及理由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對於履約進度有無實質影響。 六、查察得標廠商是否無轉包情形；分包廠商是否已依法登記或設立，是否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廠商履約人員是否無不適任之情形；是否無違反 <u>職業安全衛生</u> 規定；是否無違法僱用外籍勞工；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 用	
<p>約標的來源是否合法；是否有保障勞工權益。</p> <p>八、查察是否依契約約定之檢驗、查驗或驗收程序、期限辦理。</p> <p>九、廠商是否依契約辦理檢驗（試）驗；有無發現或預見廠商之履約瑕疵；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其結果有無偽造變造情形。</p> <p>十、廠商是否依契約所定保險內容投保；有無偽造變造保險文件情形。</p> <p>十一、查察廠商履約是否有契約所定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廠商連帶保證書、保險單之有效期是否符合契約約定；連帶保證書、保險單有無偽造變造情形；契約金額、期限增加或延長時，保證金、保險單之金額及有效期是否配合調整。</p> <p>十二、契約變更，是否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p> <p>十三、契約變更，是否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辦理。</p>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十四、履約爭議發生後，是否迅速處理爭議。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 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 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11
項目名稱	驗收
承辦單位	驗收單位
相關單位	監辦單位、會驗單位、協驗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工程竣工：</p> <p>(一) 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p> <p>(二)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工程竣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送請機關審核。</p> <p>(三) 財物或勞務採購有初驗程序者，準用上開(一)及(二)規定。</p> <p>(四) 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規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註：「竣工圖」係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文件，與本法第 72 條、其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契約、圖說或貨樣」有別，不能作為取代「契約、圖說或貨樣」之用。</p> <p>二、初驗：</p> <p>(一)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二)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p> <p>(三) 採購案訂有初驗程序者，其結果可作為正式驗收之用。倘初驗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機關應於紀錄載明初驗結果與不符情形，及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p>

貨之期限；如該不符情形於後續驗收程序確認無法改善者，適用本法第 72 條規定。

三、驗收：

(一) 時程：

- 1、有初驗程序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 20 日內（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驗收。
- 2、無初驗程序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驗收。
- 3、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5 條規定，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4、勿以缺預算支付廠商價金為由，拖延驗收日期。

(二) 參加人員及分工：

- 1、本法第 71 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驗收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辦理驗收人員，以不派遣臨時人員擔任為原則。
- 2、驗收人員之分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規定。
- 3、主驗人員宜為依機關人事法規進用之人員。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4、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 41 條），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三) 程序與方式：

- 1、按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依契約、圖說、貨樣規定辦理驗收，並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製作驗收紀錄，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2、辦理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所定工程、財物採購之驗收，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 3、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勞務驗收，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

錄，得視為驗收紀錄。

- 4、本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4 項規定，法令或契約載有驗收時應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之方法、程序或標準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註：現場之取樣及送驗，由機關人員隨機指定取樣位置，避免受廠商操控；機關人員將所採樣品彌封後，依契約約定程序協同送驗或機關自行送驗，避免樣品遭更換；注意檢(試)驗報告之真實性。

- 5、本法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本法施行細則第 100 條規定，上開拆除、修復或化驗費用之負擔，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
- 6、本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規定，採購之標的，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四) 驗收不符之處置：

- 1、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註：初驗及驗收發現之缺失，宜詳盡、完整、一次通知廠商改正，避免於每次發現新缺失。

- 2、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或換貨，廠商於期限內完成者，機關應再行辦理驗收。上開限期，契約未規定者，由主驗人定之。
- 3、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依本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所支付之部分價金，以支付該部分驗收項目者為限，並得視不符部分之情形酌予保留。
- 4、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

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註：「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載明，上級機關得訂定一減價金額上限，未達上限金額時通案核准，亦得由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於驗收當場核准；當場核准者，得訂定核准減價金額上限。

- 5、本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依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辦理減價收受，其減價計算方式，依契約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得就不符項目，依契約價金、市價、額外費用、所受損害或懲罰性違約金等，計算減價金額。

四、結算驗收證明：

- (一) 本法第 73 條規定，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勞務驗收準用之。
- (二) 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
- (三) 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2 項規定，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書面驗收者，於各批或全部驗收完成後，應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 (四) 本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廠商如有逾期履約之情形，覈實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履約之項目，扣減契約價金。
- (六) 廠商如有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之情形，得依民法第 2 編第 1 章第 6 節第 3 款（提存）及提存法規定辦理。

五、其他：

- (一)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註 1 載明，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

	<p>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p> <p>(二) 履約過程之契約變更，注意依契約約定，於接受廠商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後，通知廠商施作或供應。如於接受廠商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即要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者，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完成契約變更之期限。避免因未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影響確認竣工及驗收之時程。</p> <p>(三) 契約之變更，其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p> <p>(四) 採購人員不得有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為不當驗收、刁難廠商之行為。</p> <p>(五) 注意「貪污治罪條例」規定，避免違法行為。</p>
<p>控制重點</p>	<p>一、 有契約變更事實者，確認已完成契約變更程序。</p> <p>二、 廠商依規定報竣工。(工程案)</p> <p>三、 機關依規定確定竣工，並注意廠商無虛報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工程案)</p> <p>四、 竣工後，督促監造單位依規定提送資料。(工程案)</p> <p>五、 依規定期限辦理竣工、初驗、驗收、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上開期限，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應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p> <p>六、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驗收之主驗人員。</p> <p>七、 工程、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者，須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規定。勞務驗收，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辦理。</p> <p>八、 驗收時，依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p> <p>九、 視需要拆驗或化驗工程、財物之隱蔽部分。</p> <p>十、 初驗或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p> <p>十一、 查察有無辦理部分驗收、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之需要。</p> <p>十二、 辦理減價收受者，須符合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其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及契約規定。</p> <p>十三、 依規定製作初驗、驗收紀錄。</p>
<p>法令依據</p>	<p>一、 本法第 71 條 (驗收期限及驗收人員)、第 72 條 (驗收不符之處置)、第 73 條 (結算驗收證明書)。(105.01.06)</p>

	<p>二、 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書面驗收)、第 90 條之 1(勞務驗收)、第 91 條(驗收人員之分工)、第 92 條(竣工及初驗)、第 93 條(初驗後之驗收)、第 94 條(無初驗之驗收)、第 95 條(期限展延)、第 96 條(驗收紀錄)、第 97 條(限期改善)、第 98 條(部分驗收及減價收受)、第 99 條(部分驗收)、第 100 條(檢驗費之負擔)、第 101 條(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期限)。 <u>(105.11.18)</u></p> <p>三、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u>(88.04.26)</u></p> <p>四、 「政府採購法規定須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備查事項上級機關權責一覽表」<u>(99.05.18)</u>、「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u>(91.03.29)</u>。</p>
使用表單	驗收紀錄、結算驗收證明書。

(機關名稱)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 年度

評估單位：驗收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驗收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u>控制重點</u>	<u>評估情形</u>					<u>改善措施</u>
	<u>落實</u>	<u>部分落實</u>	<u>未落實</u>	<u>未發生</u>	<u>不適用</u>	
一、有契約變更事實者，契約變更程序是否完成。 二、廠商是否依規定報竣工。(工程案) 三、機關是否依規定確定竣工，並注意廠商有無虛報竣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工程案) 四、竣工後，監造單位是否依規定提送資料。(工程案) 五、是否依規定期限辦理確定竣工、初驗、驗收、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者，有無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六、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是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驗收之主驗人員。 七、工程、財物採購採書面驗收者，是否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或第 90 條之 1 規定。勞務驗收，可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辦理。 八、驗收時，是否依法令或契						

<p>約規定，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p> <p>九、是否視需要拆驗或化驗工程、財物之隱蔽部分。</p> <p>十、初驗或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有無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p> <p>十一、辦理部分驗收、支付部分價金及起算保固期，是否符合規定。</p> <p>十二、辦理減價收受者，是否符合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其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及契約規定。</p> <p>十三、有無依規定製作初驗、驗收紀錄。</p>							
<p>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p>							

-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 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 評估表，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JP20
項目名稱	選擇性招標
承辦單位	需求、使用單位或採購單位
相關單位	主會計單位、政風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選擇性招標，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20 條規定，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經常性採購。(二) 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者。(三) 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者。(四) 廠商資格條件複雜者。(五) 研究發展事項。 <p>二、招標文件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且所載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p> <p>三、選擇性招標之第 1 階段為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第 2 階段為就規格及價格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第 1 階段之資格審查，依其性質分為二類，為特定個案而辦理，或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第 2 階段辦畢製作採購契約時，亦需包括第 1 階段招標文件及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有樣品者亦應納入。</p> <p>四、採最有利標之採購案，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p> <p>五、機關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於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其採購金額以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p> <p>六、機關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二)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三) 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四)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七、辦理選擇性招標，應將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公告之內容修正時，亦同。
- 八、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之廠商資格預先審查，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依「招標期限標準」規定，並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資格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至於依本法第 21 條以預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其等標期限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得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另為載明。
- 九、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一)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 6 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
 - (二) 為特定個案辦理之選擇性招標，於辦理資格審查後，應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三)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發現名單內之廠商有不符原定資格條件之情形者，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廠商逾期未提出合理說明者，機關應將其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刪除。
 - (四) 機關依招標文件所載邀請廠商投標方式，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未列入合格廠商名單之廠商請求參加特定招標時，機關於不妨礙招標作業，並能適時完成其資格審查者，於審查合格後，邀其投標。
 - (五) 機關於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各次邀標之累計金額不得逾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所預估認定之採購金額。
 - (六)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應符合原先辦理資格審查公告所登載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各次採購標的之性質應相同。
- 十、有押標金者，應規定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繳納。
- 十一、有底價者，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十二、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逾 1 年者，應逐年公告辦理資格審查，惟有效期未逾 3 年，且已於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載明不再公告辦理資格審查者，於有效期內得免逐年公告。但機關仍應逐年檢討修正名單。於有效期內，機關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 十三、無論是否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資格審查條件包括廠商

	<p>提出之樣品者，得標廠商提供之標的與貨樣應符合原審查合格之樣品。</p>
<p>控制重點</p>	<p>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選擇性招標，應符合本法第 20 條規定。</p> <p>二、招標文件應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且所載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p> <p>三、招標文件載明究為第 1 階段之資格審查，或為第 2 階段之規格及價格招標。採購契約應包括第 1 及第 2 階段文件，有樣品者亦應納入。</p> <p>四、採最有利標之採購案，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p> <p>五、機關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於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其採購金額以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p> <p>六、機關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於辦理採購時，得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並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其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亦應載明。</p> <p>(一)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p> <p>(二)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p> <p>(三) 依辦理廠商資格審查文件所標示之邀請順序，依序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p> <p>(四)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p> <p>六、辦理選擇性招標，應將辦理資格審查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七、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p> <p>(一) 經常性採購，應建立 6 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p> <p>(二) 為特定個案辦理之選擇性招標，於辦理資格審查後，應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p> <p>(三) 機關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各次邀標之累計金額不得逾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之採購總額。</p> <p>(四)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應符合原先辦理資格審查公告所登載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各次採購標的之性質應相同。</p> <p>九、有押標金者，應規定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繳納。</p>

	<p>十、有底價者，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p> <p>十一、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p> <p>十二、不可有本法主管機關訂頒之「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之錯誤行為。</p>
法令依據	<p>一、本法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7 條、第 29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2 條、第 45 條及第 46 條。(105.01.06)</p> <p>二、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44 條 (105.11.18)。</p> <p>三、招標期限標準(98.08.31)。</p> <p>四、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102.08.15)。</p> <p>五、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104.10.29)。</p> <p>六、最有利標評選辦法(97.02.15)。</p> <p>七、工程會 105 年 1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377490 號函檢送「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p>
使用表單	無

(機關名稱) 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評估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選擇性招標作業

評估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採選擇性招標，是否符合本法第20條規定。						
二、招標文件是否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且所載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三、招標文件是否載明係第1階段之資格審查，或第2階段之規格及價格招標。						
四、採最有利標之採購案，以資格為評選項目之一者，與資格有關部分之配分或權重，是否載明於資格審查文件；其他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是否載明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招標文件。						
五、機關依本法第21條第1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於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其採購金額是否以合格廠商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						
六、機關依本法第21條第1項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有每次邀請廠商家數之限制者，是否於廠商資格審查之文件中載明。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p>七、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之公告是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公開於資訊網路。</p> <p>八、邀標及投標：</p> <p>(一) 經常性採購，是否建立 6 家以上合格廠商名單。</p> <p>(二) 為特定個案辦理之選擇性招標，於辦理資格審查後，是否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p> <p>(三) 機關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各次邀標之累計金額是否未逾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所預估認定之採購總額。</p> <p>(四) 建立合格廠商名單者，邀請名單內廠商投標之標的，是否符合原先辦理資格審查公告所登載之標的名稱或其類別；各次採購標的之性質是否相同。</p> <p>九、採購契約是否包括第 1 及第 2 階段文件，有樣品者是否納入契約。</p>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十、有押標金者，是否規定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繳納。 十一、有底價者，是否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訂定。 十二、是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十三、是否無本法主管機關訂頒之「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之錯誤行為。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